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26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1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2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5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3元，相对于当日0.72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2.71%。截止2020年3月26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云湾基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联系人：范泽杰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本公司计划取消乾道基金为销售机构。自2020年3月27日起，乾道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取消销售基金

自2020年3月27日起，客户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

网址：http://www.xf-fund.com

（2）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3月30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40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网址：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飚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0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合同类型及金额：项目合同总价为587，706，600.00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本项目合同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EPC总工期为12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合同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将促进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

●特别风险提示：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长期贷款，在上述项目推进过程中将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吸收新股东、银行贷款等形式共同进行建设，在相关融资环节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和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总投资69，600万元人民币异地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授权光耀热电经营层全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公告》（临2020-004）。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事项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工作的具体推进，无需再次提交审议。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3月24日，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设计院”）签订了总承包费用5.877066亿元的《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包括二个能源站，即1号能源站和2号能源站：

1号能源站在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西北侧预留场地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3×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3×15t/h余热锅炉和3×25t/h燃气锅炉，以及相应配套的燃料、热力、电气、热工、通风及空气调节、给排水、消防、环境、安防、信息管理、建筑工程等，同时包括建设场地上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

2号能源站在开发区新征土地（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和施带路交界处）内新建，工程建设规模为2×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2×15t/h余热锅炉和3×25t/h燃气锅炉（其中2×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2×15t/h余热锅炉视情况分期实施），以及相应配套的燃料、热力、电气、热工、化水、通风及空气调节、给排水、消防、环境、安防、信息管理、建筑工程等。

计划EPC总工期为12个月，总承包（EPC）工程范围为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

总承包费用5.877066亿元，由光耀热电支付，为了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后续将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吸收新股东等形式共同进行建设。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88134C

法定代表人：徐林德

注册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清池路81号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0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服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消防安全评估报务；承包国外工程（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仪器仪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徐林德	35.1093	实际控制人
2	邵罗江	8.0887	
3	赵 威	8.0887	
4	潘国仁	5.413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	
6	杭州惠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83	
7	杭州惠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92	
8	杭州惠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76	
9	杭州惠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62	

3、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浙江城建设计院是以能源和市政行业“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的现代科技型企业。在城镇燃气与管道输送、LNG储运与生产、区域供热、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冷热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秸秆污泥综合利用、新能源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多项国家实用专利技术及省部级奖项。

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经验积累和管理提升，业务方向也逐步由咨询设计转向EPC总承包。近三年浙江城建设计院业务建设、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各项发展持续稳定。

4、浙江城建设计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5、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51.00
资产净额	22，475.00
营业收入	17，057.00
净利润	4，455.00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浙江城建设计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资金、票据往来。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发包人（全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

4、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号站项目代码2020-330481-44-03-102803；

2号站项目代码2020-330481-44-03-102781。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两个能源站，即1号能源站和2号能源站：

1号能源站在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西北侧预留场地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3×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3×15t/h余热锅炉和3×25t/h燃气锅炉，以及相应配套的燃料、热力、电气、热工、通风及空气调节、给排水、消防、环境、安防、信息管理、建筑工程等，同时包括建设场地上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建成后将替代东山热电有限公司现有2×20t/h+1×35t/h次高压中温循环流化床锅炉及2×B3汽轮发电机组，因此工程所需的化学补充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直接通过原热电厂相应系统接入，本期工程中不再新建，办公楼仍使用原热电厂综合楼。

2号能源站在开发区新征土地内新建，工程建设规模为2×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2×15t/h余热锅炉和3×25t/h燃气锅炉（其中2×8MW级天然气燃气轮发电机组+2×15t/h余热锅炉视情况分期实施），以及相应配套的燃料、热力、电气、热工、化水、通风及空气调节、给排水、消防、环境、安防、信息管理、建筑工程等。

6、建设地点：1号能源站：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厂内；2号能源站：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和施带路交界处。

7、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EPC）工程范围为：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

8、合同日期：计划EPC总工期：12个月；计划施工工期在获得开工报告之后10个月完成，本合同暂定开工报告获得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具体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9、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合同价格：本工程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柒佰柒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小写）：￥587，706，600.00（元）。

1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是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展示示范资料等）、专利、专用设备等唯一的所有权人。

12、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1）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所属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更不能将专属于本工程的设计应用到第三方。

13、付款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采用预付款付款及合同进度付款方式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14、供应商短名单：本合同设备及主要材料应严格在按照供应商短名单约定的合格供货商范围内进行采购（详见附件八），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设备供应商，需报发包人同意或确认。

15、违约损害赔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分别从误期损害赔偿、达不到性能标准的损害赔偿、安全违约惩罚、关键人员替换损害赔偿、最大损害赔偿四个方面进行赔偿。

1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耀热电为建设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推进，光耀热电总投资额69，600万元人民币异地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光耀热电经营层全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工作。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签署项目合同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将促进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

三、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长期贷款，在上述项目推进过程中将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吸收新股东、银行贷款等形式共同进行建设，在相关融资环节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2、“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6、“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7、“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02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202/365=0.5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雨虹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雨虹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为120120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00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45.3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